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濮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濮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沈阳东方雨虹为购买辽宁省沈阳市东方雨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沈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债权人办妥主合同所述工业厂房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为 35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同意沈阳东方雨虹为购买沈阳项目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 75,000 万元，其中 65,000 万元为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 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000 万元为 2026 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10,000 万元；沈阳东方雨虹对工业厂房购房企业的阶段性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6,000 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 95,200 万元（其中 2026 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5,000 万元，2026 年一临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 20,2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89,800 万元；沈阳东方雨虹对工业厂房购房企业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 35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65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 36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 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266,519,424.99 元，负债总额 1,000,069,755.39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5,299,147.84 元，流动负债总额 966,503,403.9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66,449,669.60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9,135,761.02 元，利润总额 178,060,288.20 元，净利润 152,028,053.10 元（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 1,228,014,195.59 元，负债总额 1,014,951,509.30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5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13,386,538.8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213,062,686.29 元，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3,567,306.60 元，利润总额 150,060,253.94 元，净利润 126,613,016.69 元（2026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220-3 号；

3、法定代表人：王庆扬；

4、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王庆扬持股比例为 99%，股东宫秀艳持股比例为 1%。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05,648.41 元，负债总额 264,912.2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64,912.2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1,240,736.19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6,917.71 元，利润总额 373,851.76 元，净利润 373,851.76 元（202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725,093.32 元，负债总额 6,411,785.3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6,411,785.32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元，净资产 3,313,308.00 元，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94,733.37 元，利润总额 2,182,592.51 元，净利润 2,072,571.81 元（2026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沈阳特丰炉业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沈阳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按揭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债权人办妥主合同所述工业厂房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3、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河南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河南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沈阳东方雨虹为购买沈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被担保人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入园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98,78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8,78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7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19,33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9%。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8,986.18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5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2%。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沈阳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4、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